**基础医学院非医学专业背景新进教师培养协议**

基础医学是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础医学相关课程的教学质量关系到医学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非临床医学和非基础医学专业背景的新进教师担任医学专业学生的任课教师，承担与医学专业教育密切相关的基础医学的教学任务，存在着医学专业基础知识欠缺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学质量，推进基础医学的师资队伍建设，我院特制定本协议，督促非临床医学和非基础医学专业背景的新进教师进行医学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

一、培养对象

非临床医学和非基础医学专业背景、面向医学专业学生授课、承担医学基础课程的新进教师。

二、培养内容

1.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牢固树立教书育人的宗旨。

2.建立非临床医学和非基础医学专业背景教师跟修临床医学主干基础课程制度。非临床医学和非基础医学专业背景教师应全面系统地进行临床医学专业主干基础课程的学习，悉心向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学习，具体要求如下：3年内修完系统解剖学、病理生理学、病理学、内科学、外科学等5门课程。（如学习过相关课程可凭证明申请免修。）

3.丰富培养方式，补充医学知识。教师根据自身专业背景和学习情况，选择性地参与系列活动，如听取医学知识讲座、参与医学论坛交流、通过网络课程学习等形式，补充临床医学相关知识。

三、考核评价

1.每门课程必须至少修满临床医学本科生全部课时的60%，或听课10次以上。每次听课需进行记录，并请授课教师在听课记录上签字，作为统计核实听课时间的依据。

2.课程修满后，可以自行申请参加理论考试，成绩达到60分视为通过，不通过者暂停授课、并暂停当年职称评定资格。

3.3年内参与医学相关系列活动6次以上，并做好记录。

4.进行医学基础课程授课前，必须申请试讲，由院教学督导专家、青年教师带教导师、其所在学系（室）主任、副主任及教师参加，对试讲效果进行评价（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入职三年内，督导组专家随机听课并进行评价（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不通过者暂停授课、并暂停当年职称评定资格。

 本协议自2017年9月开始执行，协议一式三份，学院、学系（室）、青年教师本人各执一份留存。

系（室）主任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协议人： \_\_\_\_\_\_\_\_\_\_\_\_\_\_\_\_

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附：新进教师考核评价表**

|  |
| --- |
| **新进教师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所在系（室）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学历及专业 |  |
| 主要教授课程 |  |
| **跟修课程成绩表** |
| 课程名称 | 成绩 | 考试日期 | 核分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年教师试讲评价表** |
| 时间 |  | 地点 |  |
| 课程 |  |
| 听课人签名 |  |
| 督导专家评语：综合评价（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_\_\_\_\_\_\_\_\_\_\_\_督导专家签名：\_\_\_\_\_\_\_\_\_\_\_\_ |